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裁判制度及聘任實施辦法

108 年 7 月 27 日理事會議決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7 日第 3 次選訓會議決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22 日第 5 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8 日第 17 次裁判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3 年 3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昇韻律體操運動裁判之技術水準，培養裁判人才，促使韻律體操運動競賽進行順利，進而建立本項運動裁判制度及聘任之規範。

第二條 依據

- 一、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。
- 二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。
- 三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制度實施章則。
- 四、第一版辦法於 2019 年韻律體操各地區代表會議共識，提報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，再由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第三條 適用準則

本辦法適用於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、國際賽之選拔賽及各國際賽等賽事，若其他賽事之競賽規則有特殊規定者，則不適用此法。

第四條 範疇與定義

裁判之範疇及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裁判長：指賽事中，為裁判之長，協助賽事裁判相關事務，並負責維持裁

判評分公平性，使賽事順利者。

二、審判委員(技術委員)：決議各賽事相關競賽爭議者。

三、裁判員：指依比賽規則，對比賽成績或比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做公平的評

判與處置者，依其性質區分如下：

1.全職裁判：於該賽事中，未擔任任一參賽單位之職務，且全程參與執行裁判工作者。

2.場次裁判：於該賽事中，有擔任任一參賽單位之職務者，必須持有本會A.B.C 級任一裁判證照，協助裁判工作者（此條件僅適用於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）。

第五條 裁判之基本資格

本會裁判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：

一、年滿十八歲且熱心體操運動者。

二、熟悉韻律體操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
三、參加當奧運週期各級韻律體操裁判講習會並經考試合格者。

第六條 裁判分級及晉升辦法

裁判之分級及晉升，依照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裁判之聘任

一、裁判長之聘用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委員會推薦國內資深A級(含)以上裁判，具備裁判相關事務能力者擔任之，並依下列順序遴選之：

(一)具備當週期國際裁判資格者。

(二)韻律體操裁判資歷。

(三)賽務經驗，並應依國內各項賽會運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判(技術)委員之聘用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裁判委員會推薦國內資深 A 級

(含)以上裁判，具備裁判相關事務能力者擔任之，並依下列順序遴聘之：

(一)具備當週期國際裁判資格者。

(二)韻律體操裁判資歷。

(三)賽務經驗，並應依國內各項賽會運動準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國內賽事裁判之聘用，應考量全國賽事準則要求之裁判級數為主，並配合

相關賽事籌委會要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其他則依照本會擬訂裁判聘用順序

遴聘之：

(一)全職裁判，依照裁判老、中、青裁判資歷排定順序及區域平衡，聘用辦

法如下：

1.以具 A 級裁判資格者優先聘任，A 級裁判不足時可由 B 級裁判遞補，

B 級裁判不足時可由 C 級裁判遞補。

2.依照老、中、青裁判資歷排定順序（資歷是以取得中華國體操協會初

次核發證號，證照年資計算，14 年以下(含 14 年)為青、15-24 年為中、

25 年以上為老，分級以該週期之年度計算，並以 F.I.G.國際該週期統

計乙次，並依照老、中、青比例均分為原則。

3.若有新取得證照之裁判，則順序排列至該級數編號的最後。

4.每個新週期重新排序裁判之名單。

(二)場次裁判(僅限全國錦標賽)，依各年度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為之。

第八條 裁判任務之執行

裁判各項工作分配（包括裁判抽籤方式）均由裁判長依賽事需求、裁判級數高低，進行安排決定之。

第九條 國際賽事裁判之派任

一、依國際賽事要求之級數派任：

- (一)若該場國際賽只能派任一名裁判，以 RGI.RGG 均通過者依級數高者優先，級數相同時以積分高者優先，積分再相同時，以本週期第一次國際裁判考試即通過者優先。
- (二)若該場國際賽可派任 2 名以上裁判，則 RGI.RGG 分開派任，依級數高者優先，級數相同時以積分高者優先，積分再相同時，以本週期第一次國際裁判考試即通過者優先。
- (三)如同等級裁判同場賽事須選擇其一，以輪流方式派任，以示公平。
- (四)此法僅適用 2022-2024 年止，新週期 2025-2028 開始，則重新排定裁判順序名單。

二、積分計算：

- (一)擁有國際裁判資格之各週期，每一週期得 2 分。
- (二)擔任國內全運會、全大運、全中運等三大賽事的裁判，一場賽事得 2 分。
- (三)擔任全國錦標賽全職裁判得 6 分(全部場次擔任裁判者額外增加 1 分，故為 6 分)，隨隊或場次裁判單場得 0.5 分(例如小低組)，二場(例如小低組、小中組) 得 1 分，餘依此類推；惟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暨社會組團隊競

賽合併為一場；每屆賽事共 10 場。

(四)擔任參加國際賽事之國手選拔賽裁判一場得 2 分。

(五)備註：

1.以年度結算，當年度的積分排序是以上一年度結算為依據。

2.有級數限制及涉及資格賽（如：亞錦賽、亞青賽等），以裁判級數高者優先派任；其餘以 4 級裁判優先聘任。

三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提交裁判委員會及選訓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
第十條 賽事參與

擔任裁判須於賽事期間全程參與包含裁判賽前研習、裁判會議、選手賽台練習(未安排賽台練習時可自由參加)、頒獎典禮。如賽事期間未能配合，且經警告而未改善者，將列入裁判考核之範疇。

第十一條 裁判之管理、考核與獎懲：

一、裁判應接受各級體操協(委員)會之聘用，並遵守體操協(委員)會之規章，

擔任裁判及參加講習會之權利與義務。

二、A 級裁判享有被選派出國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考試、進修，惟報考人數

有限制時，以下列順序遴選之：

(一)具備上週期國際裁判資格者。

(二) A 級滿 3(含)年，服務滿 6(含)場。

(三)韻律體操裁判資歷。

(四)以上資格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若報名人數低於國際總會核給之名額時，則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凡具特殊貢獻擔任裁判 30 年以上表現優異者，由本會表揚或呈報上級單位獎勵之；各級裁判言行若有違背裁判之紀律，得由裁判長檢具具體違規事實，報請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之。

第十二條 迴避原則

- 一、受聘擔任大會裁判人員，不得擔任參賽單位任何職務，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者，不得擔任裁判工作。評分期間不得與各隊教練、選手交談或用通訊軟體聯繫，以維護賽事公平性。
- 二、國手選拔賽(含個人、團隊)，跟參賽選手、隊伍有實際指導或相關之裁判不得聘任，由本會裁判委員會韻律體操委員推薦裁判名單，提報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用之。

第十三條 附則

本辦法配合奧運週期與國際體操總會裁判相關規定（FIG General Judges' Rules）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後，提報理事會備查後行使之，修正時亦同。